

高效课堂研讨会新闻稿 五一活动报道(优秀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一

范x出卖人：买受人：_____有限公司， 现将解放6440小客车转让于买受人。该车车牌号为_____， 发动机号为_____， 车架号为_____。现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汽车质量该车于_____年____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_____年____月。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工况较差。车身车架有锈蚀。

第二条： 汽车价格该车委托太仓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定，受托方经鉴定后得出该车的现价为_____元。经双方协商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 说明汽车的现状。

2.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39;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第四条： 车辆过户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第五条：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备用。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二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互愿互利的原则，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车辆内容如下：

备注：司机食宿由____负担；宿由____负担外，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由_____负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甲方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司机应保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符合准驾型号。

b□甲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如车辆因途中抛锚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甲方两小时内不能将车修复正常，乙方应再等候两小时给甲方时间调配车辆或购买配件，等候时间总计不超过四小时。超过四小时以后甲方应立即安排搭乘出租车或搭乘其它车辆将乙方送至后一行程地点，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安排车辆继续完成行程。若耽搁行程一天以上，甲方需向乙方赔付

相当时间内的租车费用。

c□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行车途中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否则引起的乘客和财物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a□在出发后乙方应合理调配车辆，确保车辆在安全及可能行驶的路段行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甲方不允许乙方任何人员擅自驾驶甲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b□乙方应保证甲方司机的正常睡眠，不要开夜车(以天黑为限)。(特殊摄影团除外需提前申明)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于出发前支付70%租车费，余款于行程结束前由乙方付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

约金30%。

五、特别约定：

对行程内游览的景点顺序甲方征得乙方同意有权进行调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造成的增加费用，由客人自理；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六、其它

- 1、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自行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裁定执行。

此协议价格不含税金

如需接送机/火车，费用为100元/次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三

出租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

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承租方：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车种牌照号发动机型号

车型底盘号发动机编号

送修 接车

日期方式日期方式

地点 地点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其中工时）_____

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_天或行驶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 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 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 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 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_____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_____份。

监制：印制：

文书要点

汽车维修合同是托修方委托承修方修理汽车，托修方支付维修费用的合同。维修汽车是托修方要完成的特定工作，因此，该合同也属于承揽合同的一种。本格式为示范文本

□gf—2000—0304□□

汽车维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送修汽车的型号；车辆交接期；维修类别及项目；预计的维修费用；材料的提供方式；质量保证期限；验收标准及方式；维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等。

特别提示

汽车维修涉及到汽车运行安全等重要事项，在签订该合同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对汽车的维修项目要写清楚，有的需要经过检查才能确定的故障，在正式签订维修合同前双方要进行检查确认，避免因维修项目不准确而引起纠纷。

(2) 维修材料的提供，包括托修方提供和承修方提供两种方式。不管是哪一方提供，都有对方要验收和确认的问题。如果未经对方确认，另一方提出异议的，则提供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车辆交接。托修方交给承修方时，承修方要对车辆进行验收，确定车辆损坏的项目；承修方在修好后，托修方接受车辆时也要进行验收，确认符合维修标准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4) 承修方的保修责任要明确。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

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

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

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六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买受人)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口 护照口 永久居留证口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出厂时间：_____

首选颜色：_____次选颜色：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即付定金：_____元，在结算时冲抵车款。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 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 分期付款方式：

(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甲方送车上门口

3. 交车地点：_____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口（2）_____公里口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 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五条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厂家，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卖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六条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七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且乙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半年□1年□1年半□（选1项，下同）或行驶1.5万公里□2万公里□2.5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3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6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费：_____。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修理单位应出具相应的修理单据和发票。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

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不得采取恶意损毁对方名誉或妨碍经营、生活的行为，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汽车消费纠纷调解中心或消费者保护组织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双方当事人不同意仲裁条款可另行协商其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方式为：_____.

第十一条其他

1. 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七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 甲方为担保还款,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并列清单, 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

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

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

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八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并办理按揭或乙方通过其他汽车销售商购买汽车后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相关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架号_____；

车价：_____。

二、购车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

2、乙方向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车辆，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

三、交车时间、地点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乙方提车确认单为准。

2、乙方向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汽车经销商及乙方签名盖章的提车确认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_____种方式及期限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元。

2、分期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首付_____元，其余车款乙方委托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年限_____，按揭_____%，金额(大写)_____。

五、权利与义务

1、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乙方通过其它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乙方负有审查所购车辆证件，发票、手续是否齐全、真实，若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6、如乙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协助乙方或协助汽车销售商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六、有关汽车按揭的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的，乙方应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 1、乙方自提车之日起至银行贷款发生之日止，须配合甲方及银行的资信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 2、乙方提车后，须及时上牌，并把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原件交与甲方。
- 3、按揭期内，乙方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车辆私自转让给他人；如私自转让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4、乙方在按揭期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经营状况不良或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 5、乙方不得以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为由，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 6、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银行贷款合同后，应严格履行，不得私自更改抵押权人，若由此而生的抵押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甲方为乙方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费用(含保证金、续保定金、担保手续费、工本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贷款期内必须履行保险义务，乙方的续保定金在贷款期最后一年充抵保金，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若乙方不履行保险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承担。
- 8、乙方若变更住址及联系电话，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及贷款银行，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不履行按揭付款义务的，除按按揭贷款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罚息、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所指的汽车销售商，系指乙方所购汽车的开票单位。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 浙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月日